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孝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孝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周孝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因附件所犯法條欄(二)所載罪刑，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2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節，有前開刑事裁定書、刑事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有竊盜之犯罪態樣，本案再為竊盜案件，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復查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李佩容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以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竊之財物，部分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見警卷第23至25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之黑色包包1個（內有皮夾1個、現金1,900元、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聯邦銀行信用卡、健保卡及身分證各1張），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被 告 周孝澤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孝澤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6日14時14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第一公有市場編號第400號攤位處，趁經營者李佩容疏未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李佩容所有之黑色包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400元、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聯邦銀行信用卡、健保卡及身分證各1張、皮夾1個），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將部分現金1500元取出花用殆盡，復將該黑色包包及其他財物隨意棄置。嗣李佩容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於113年4月16日20時40分許，在前址攤位旁防火巷內，尋獲上開黑色包包（內有現金1900元、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聯邦銀行信用卡、健保卡及身分證各1張、皮夾1個，已發還李佩容），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李佩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孝澤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佩容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查獲照片1張、扣押物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有期徒刑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

01 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
02 定，於112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刑事判決、
03 刑事裁定、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
05 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
06 取教訓，再為包含本案在內的多次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
07 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
08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0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0 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
11 得之現金1500元為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
12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3 價額。

1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得之黑色包包內共
15 有現金4000元，且尚有威力彩券1張乙節，惟此為被告堅決
16 否認並辯稱：僅竊取錢包內現金1500元，沒有竊取威力彩券
17 等語，又警方尋獲包包時僅扣得現金1900元，卷內亦無其他
18 證據佐證被告竊得該包包時之現金數額，是超出現金3400元
19 (扣案現金1900元+1500元)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
20 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尚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
21 若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
22 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吳政洋